

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 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南京公用”）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）。现对其中部分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《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

公司除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公告了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、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》外，还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公示了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，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2 月 7 日，时限不少于 10 天。在公示期限内，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。现公示期满，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。

更正后：

1、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

公司除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公告了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、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》外，还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公示了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，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2022年1月29日至2022年2月7日，时限不少于10天。在公示期限内，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收到一名员工以邮件形式反映本次拟激励的一名对象（以下简称“被反映人”）的相关问题。被反映人后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